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補字第82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宗穆即楊駿峰

000000000000000000

楊A

楊B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宗穆即楊駿峰、楊A及楊B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分割共有物涉訟，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楊宗穆即楊駿峰起訴請求分割楊宗穆即楊駿峰繼承被繼承人楊瑞芝所遺並公同共有之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同段3023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各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楊宗穆即楊駿峰就楊瑞芝之遺產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6,000元，而系爭建物之現值為298,600元，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則楊瑞芝遺產總價額為1,558,936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56,000元/㎡×15,004㎡×權利範圍15/10000+建物現值298,600元＝1,558,936】，而被告

楊宗穆即楊駿峰之應繼分為1/3，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645元【計算式：1,558,936×1/3＝519,6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5,400元後，尚應補繳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